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收 日期 112年4月1日

文 字 號 第 191 號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黃昭程
電話：07-7134000#6251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g392004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3814000號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愛爾康全方位潤澤保養液」（衛署醫器輸字第018270號）醫療器材，外盒包裝與許可證核定本內容不符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5548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13年1月15日於「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查獲旨揭產品，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該公司外盒包裝與許可證核定本內容不符，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

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 黃 志 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